

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 370 章)

根據第 5 條的規定

附連於圖則第 4110336/BIN/S&T/GZ/001 號的計劃
說明

工務計劃項目第 B874CL 號

元朗十八鄉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和基礎建設工程
道路工程

工程的一般說明

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，根據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按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(下稱“該條例”)第 3(3) 條所授權力，現擬進行上述道路工程。施工區界限載於附連的圖則第 4110336/BIN/S&T/GZ/001 號(下稱“該圖則”)，工程內容則在下文說明。進行建議的道路工程，旨在為元朗十八鄉的公營房屋發展項目提供所需的基礎設施。

2. 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：

- (i) 興建行車道、單車徑、行人路、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、隔音屏障、車輛進出口通道和行人過路處；
- (ii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行人路，並改建為行車道；
- (iii) 暫時封閉並重建部分現有行車道和行人路；
- (iv) 拆卸一段現有隔音屏障，並改建為行車道；以及
- (v) 進行附屬工程，包括進行渠務、水務、污水收集系統、環境美化、環境緩解、公共照明、公用設施、交通輔助設施、街道設施和土力工程，以及興建擋土牆。

收回土地

3.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3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收回若干土地，收地範圍載於附連的收地圖則第 YLM11055 號，並在該收地圖則上的列表中詳細說明。

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4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收回上述土地的情況。

封閉道路

4.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7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永久封閉該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的部分現有行人路；以及暫時封閉該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的部分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和小徑。在施工期間，當局會視乎情況另行提供臨時通道和實施臨時改道安排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封閉該等行車道、行人路和小徑的情況。

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

5.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20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界限內任何氣體、電力、水或電訊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例如供電電纜及導管、電訊電纜及導管、水喉總管、排水管、供氣喉管，以及任何其他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並修補任何因此而受騷擾的道路路面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20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及修補該道路路面的情況。

2023 年 6 月 23 日

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陳美寶